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5443)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五之一號四樓

電話：(03)563-9999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4
	(五) 關係人交易		3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 3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7 ~ 4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1 ~ 5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 4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 45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 49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 金額	50 ~ 5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2 ~ 53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4 ~ 6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427 號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51,409 仟元及 1,726,287 仟元，分別佔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38%及 29%，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0,599 仟元及 345,400 仟元，分別佔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負債總額之 16%及 13%，其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損)利分別為新台幣(15,320)仟元及 10,712 仟元，分別佔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總損益之 7%及 7%。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800 仟元及 28,072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6,582 仟元及 179,205 仟元。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所揭露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事項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9 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463,645	29	\$ 1,199,811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442,728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4,369	1	12,94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342,792	26	1,667,613	28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及五	575	-	-	-
1178 其他應收款		9,287	-	172,537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3,650	1	28,173	-
120X 存貨	四(四)	780,556	15	936,903	16
1250 預付費用		11,542	-	5,044	-
1260 預付款項		29,589	1	32,241	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五)	259,868	5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	80,477	2	98,655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919	-	13,9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70,269</u>	<u>80</u>	<u>4,610,645</u>	<u>79</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236,582	5	179,205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32,541	1	42,564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81,436</u>	<u>6</u>	<u>234,082</u>	<u>4</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2,650	-	12,584	-
1521 房屋及建築		496,478	10	749,987	13
1531 機器設備		145,993	3	155,728	3
1551 運輸設備		18,477	-	18,792	-
1561 辦公設備		38,091	1	62,444	1
1631 租賃改良		4,557	-	-	-
1681 其他設備		96,108	2	149,347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812,354</u>	<u>16</u>	<u>1,148,882</u>	<u>20</u>
15X9 減：累計折舊		(257,121)	(5)	(334,099)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6,96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55,233</u>	<u>11</u>	<u>821,750</u>	<u>14</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四)	-	-	69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050	-	6,62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0,056</u>	<u>-</u>	<u>7,322</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59,646	1	66,337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4,589	1	56,328	1
1830 遞延費用		34,619	1	34,07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	12,789	-	22,821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2,355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63,998</u>	<u>3</u>	<u>179,556</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5,080,992</u>	<u>100</u>	<u>\$ 5,853,355</u>	<u>100</u>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488,740	10	\$ 386,879	7
2120 應付票據		6,881	-	-	-
2140 應付帳款	四(十)	827,106	16	1,212,659	2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四(十)及五	589	-	27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	7,207	-	19,191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一)	224,057	5	284,506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	-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5,804	1	174,327	3
2260 預收款項	四(十二)	362,652	7	107,165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	59,395	1	62,54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3,940	1	70,2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86,371	41	2,317,514	40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350,971	7	355,514	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50,971	7	355,514	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47,133	1	264	-
2820 存入保證金		2,359	-	2,753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34,383	1	25,95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3,875	2	28,972	-
2XXX 負債總計		2,521,217	50	2,702,000	46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1,787,761	35	2,277,862	3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六)	362,380	7	369,378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八)	17,185	-	18,829	-
3260 長期投資		17,931	1	3,454	-
3270 合併溢額		66,707	1	66,707	1
3272 認股權	四(十九)	4,446	-	4,44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146,606	3	136,21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812)	(3)	120,116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9,275	2	54,784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八)	-	-	(21,891)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340,479	46	3,029,897	52
3610 少數股權		219,296	4	121,458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559,775	50	3,151,355	5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80,992	100	\$ 5,853,35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葉勝發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五	\$ 1,056,568	100	\$ 1,614,997	100
4170		(884)	-	-	-
4190		(2)	-	(888)	-
4800		1,136	-	-	-
4000		<u>1,056,818</u>	<u>100</u>	<u>1,614,10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四(四)及五	(828,706)	(78)	(1,149,691)	(71)
5910		<u>228,112</u>	<u>22</u>	<u>464,418</u>	<u>29</u>
營業費用					
6100		(235,981)	(22)	(148,134)	(9)
6200		(107,457)	(10)	(92,588)	(6)
6300		(57,245)	(6)	(72,675)	(5)
6000		<u>(400,683)</u>	<u>(38)</u>	<u>(313,397)</u>	<u>(20)</u>
6900		<u>(172,571)</u>	<u>(16)</u>	<u>151,021</u>	<u>9</u>
營業淨(損)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947	-	2,426	-
7130	四(五)	3,163	-	73,313	5
7310	四(二)	214	-	1,657	-
7480		4,936	1	27,803	2
7100		<u>12,260</u>	<u>1</u>	<u>105,199</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8,510)	(1)	(4,704)	-
7521	四(七)	(16,800)	(1)	(28,072)	(2)
7530		-	-	(25,669)	(2)
7560		(1,797)	-	(2,848)	-
7880		(6,307)	(1)	(4,987)	-
7500		<u>(33,414)</u>	<u>(3)</u>	<u>(66,280)</u>	<u>(4)</u>
7900		(193,725)	(18)	189,940	12
8110	四(二十)	(20,784)	(2)	(46,876)	(3)
9600XX		<u>(\$ 214,509)</u>	<u>(20)</u>	<u>\$ 143,064</u>	<u>9</u>
歸屬於：					
9601		(\$ 210,094)	(20)	\$ 117,695	7
9602		(4,415)	-	25,369	2
		<u>(\$ 214,509)</u>	<u>(20)</u>	<u>\$ 143,064</u>	<u>9</u>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四(二十一)	<u>(\$ 1.08)</u>	<u>(\$ 1.18)</u>	<u>\$ 0.71</u>	<u>\$ 0.52</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u>(\$ 1.08)</u>	<u>(\$ 1.18)</u>	<u>\$ 0.71</u>	<u>\$ 0.5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葉勝發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77,822	\$ 462,781	\$ 118,199	\$ 180,133	\$ 51,037	(\$ 21,891)	\$ 93,781	\$ 3,161,862
民國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013	(18,013)	-	-	-	-
現金股利	-	-	-	(159,699)	-	-	-	(159,699)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40	33	-	-	-	-	-	73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17,695	-	-	25,369	143,06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3,747	-	2,308	6,055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2,277,862</u>	<u>\$ 462,814</u>	<u>\$ 136,212</u>	<u>\$ 120,116</u>	<u>\$ 54,784</u>	<u>(\$ 21,891)</u>	<u>\$ 121,458</u>	<u>\$ 3,151,355</u>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87,761	\$ 454,172	\$ 136,212	\$ 97,319	\$ 151,023	\$ -	\$ 92,362	\$ 2,718,849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94	(10,394)	-	-	-	-
現金股利	-	-	-	(53,632)	-	-	-	(53,632)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14,477	-	(5,011)	-	-	411	9,877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10,094)	-	-	(4,415)	(214,50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31,748)	-	3,052	(28,696)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127,886	127,886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787,761</u>	<u>\$ 468,649</u>	<u>\$ 146,606</u>	<u>(\$ 181,812)</u>	<u>\$ 119,275</u>	<u>\$ -</u>	<u>\$ 219,296</u>	<u>\$ 2,559,775</u>

註 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分別為增加\$2,069 及\$621，差異部分已調整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註 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分別為增加\$6,165 及\$1,849 差異部分已調整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葉勝發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14,509)	\$ 143,06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35,243	38,848
各項攤提	4,145	8,03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4)	(1,657)
呆帳費用本期提列數	102,757	2,895
存貨跌價損失本期提列數(回升利益)	11,999	(12,856)
存貨呆滯損失本期提列數	33,309	4,402
存貨盤虧	29	51
存貨報廢損失	-	28,76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800	28,07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163)	(73,31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5,6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3,317	26,62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	140,8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35)	-
應收票據	41,523	53,209
應收帳款	245,434	(84,1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5)	-
其他應收款	8,360	(148,425)
存貨	11,194	(305,809)
預付費用	(10,270)	(240)
預付款項	(4,927)	(16,58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32	(5,759)
其他資產-其他	(1,017)	-
應付票據	4,641	(1,344)
應付帳款	(124,422)	(64,7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9	27
應付所得稅	(10,386)	11,712
應付費用	(59,309)	(230,954)
其他應付款項	11,332	12,677
預收款項	227,711	-
其他流動負債	(895)	7,0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	93
其他負債增加	4,897	1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3,897	(413,638)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9,567	(\$ 6,913)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投資價款	(45,726)	(11,700)
購置固定資產	(8,441)	(25,4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274	239,3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5)	(200)
遞延費用增加	(2,7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3,252)</u>	<u>195,152</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增加數	(270,730)	320,432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數	22,958	(34,98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	2,588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價款	-	73
少數股權增加	127,88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20,186)</u>	<u>288,113</u>
匯率影響數	(15,454)	4,3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5,005	73,9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8,640	1,125,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3,645</u>	<u>\$ 1,199,811</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9,017</u>	<u>\$ 4,61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9,992</u>	<u>\$ 9,801</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59,395</u>	<u>\$ 62,542</u>
已宣布待發放之股東現金紅利	<u>\$ 53,632</u>	<u>\$ 159,699</u>
(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葉勝發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於 67 年 12 月 22 日設立，主要從事模具及機械、五金零件及模具零件、沖壓零件及壓鑄零件、自動化製造系統及其單元設備等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996 人。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 96 年 8 月 3 日(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典通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典通公司為消滅公司。典通公司係於 83 年 11 月成立，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DWDM 自動光學測試機、DWDM 模組封裝機、數位安全監控系統及奈米功能粉體及功能膜層。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及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核准分割後繼續上櫃，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讓與半導體事業部門既相關長期股權投資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之股權為 7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準則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allant-Rapid Corporation Ltd. (GRC公司)	轉投資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100	100	
"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ery (BVI) Ltd. (GPM(BVI)公司)	轉投資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100	100	
"	均碩國際(股)公司	LCD製程設備及相關零件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77.95	75	
"	Chun-Zhun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td. (CZE公司)	轉投資均豪科技(深圳)公司	100	100	
"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ing (Malaysia) Sdn. Bhd. (GPMM 公司)	半導體構裝機器及相關零件之進出口與買賣業務	100	100	
"	Quality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ailand) Co., Ltd. (QPS 公司)	精密模具零件及沖壓零件	95.73	95.73	
"	Gallant Precision Marketing (Malaysia) Sdn. Bhd. (GPM Marketing 公司)	半導體構裝機器及相關零件之進出口與買賣業務	-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70	100	註
〃	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股)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應用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49.61	-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King Mechatronics co., Ltd. (KMC)公司	轉投資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00	75.85	
GRC公司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整機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及其零配件生產	100	100	
KMC公司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GPM(BVI)公司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及其零配件生產	100	100	
均碩國際(股)公司	Apexi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Apex-i公司)	轉投資上海均碩商貿有限公司	100	100	
CZE公司	均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醫療及機電等設備	100	100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均崧商貿有限公司	機電一體化設備之銷售	100	-	
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股)公司	台灣均旺能源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應用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各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編製依據。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分割讓與半導體事業部門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 KMC 公司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相關分割事宜請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 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本公司為專業分工及組織重整，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分割相關之規定將半導體事業部門之相關事業(包括資產或負債)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KMC 公司)分割讓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經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後調整為 100 年 3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依此分割計畫，本公司以半導體事業部門之營業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418,200，即每 24.60 元換取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普通股壹股；本公司合計換取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17,000,000 股，相關分割事宜，請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2) 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子 公 司 名 稱	發行轉換公司債 及新股之性質	101年	100年
		上半年度(註)	上半年度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現金增資	\$ 112,361	\$ 418,200

註：以每股 24.6 元溢價發行 4,567,500 股

(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蘇州均崧商貿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驗資註冊登記，資本額為人民幣 3,000 仟元整。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

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

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按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成本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予全部遞延；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按年底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皆按本

公司及子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遞延，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遞延。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配發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利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算。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提列：房屋及建築，5至60年；機器設備，3至15年；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3至20年。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十三) 遞延資產

遞延費用按2至10年平均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93年1月1日(含)至民國96年12月31日(含)者，依民國92年3月17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及國內尚未上市(櫃)之子公司分別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及依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函以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0.06~21 年攤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屬確定提撥辦法者，每月就 6%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金額認列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2. 依現行稅法規定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其已實現者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相對事項分年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809	\$ 996
支票存款	259	102
活期存款	895,990	726,410
定期存款	566,587	472,303
	<u>\$ 1,463,645</u>	<u>\$ 1,199,811</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441,37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349
合計	<u>\$ -</u>	<u>\$ 442,72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上述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214 及 \$1,657。
2.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已全數結清，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D 611,000	100.7.11
"	USD 192,000	100.7.18

(三) 應收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581,378	\$ 1,801,7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5	-
減：備抵呆帳	(238,586)	(134,176)
	<u>\$ 1,343,367</u>	<u>\$ 1,667,613</u>

(四) 存貨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63,501	(\$ 40,836)	\$ 122,665
在	製	402,027	(65,222)	336,805
製	成	346,134	(26,165)	319,969
在	途	1,117	-	1,117
		<u>\$ 912,779</u>	<u>(\$ 132,223)</u>	<u>\$ 780,556</u>

		10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64,732	(\$ 49,804)	\$ 214,928
在	製	571,753	(25,262)	546,491
製	成	182,538	(7,357)	175,181
在	途	303	-	303
		<u>\$ 1,019,326</u>	<u>(\$ 82,423)</u>	<u>\$ 936,90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83,369	\$ 1,129,3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999	(12,856)
存貨呆滯損失	33,309	4,402
存貨報廢損失	-	28,769
其他	29	51
	<u>\$ 828,706</u>	<u>\$ 1,149,691</u>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物	<u>\$ 259,868</u>	<u>\$ -</u>

1.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之孫公司-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內處分位於廈門之廠房及設備，該廠房及設備原係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營業使用，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已與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簽訂廠房買賣合約，並已收取訂金人民幣 14,550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預期出售之廠房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管理當局於該房屋及建築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評估並無應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且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亦無減損情形。

2.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預計於未來一年內處分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房屋及建築，該房屋及建築係原本公司營業使用，於民國 99 年底已與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不動產出售合約，並已收取簽約金 20,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預期出售之廠房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於該房屋及建築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管理當局經評估並無應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上述之資產出售交易，並產生處分固定資產利益\$73,137。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鈦昇科技公司	\$ 30,913	\$ 30,913
減：累計減損	(18,600)	(18,600)
合計	<u>\$ 12,313</u>	<u>\$ 12,313</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鈦昇科技公司普通股股票，因其營運狀況未如預期，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分別認列\$4,300 及\$14,300 之資產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就上述投資標的認列累計減損計\$18,600。
2.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光陽光電(股)公司(註)	\$ 192,138	31.23%	\$ -	-
日立造船均豪精密系統 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1,787	30%	-	-
軒豐(股)公司	7,698	18.86%	9,331	19.17%
德瑪凱(股)公司	4,959	30%	-	-
弘陽國際(股)公司(註)	-	-	169,874	48.79%
	<u>\$ 236,582</u>		<u>\$ 179,205</u>	

註：弘陽國際(股)公司及光陽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簽訂合併契約，雙方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進行合併，以光陽光電(股)公司為存續公司，弘陽國際(股)公司為消滅公司，消滅公司可換取存續公司之股份比率為 1 比 1。雙方約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弘陽國際(股)公司之股票全數轉換為相等股數之光陽光電(股)公司之股票；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持有

光陽光電(股)公司持有比例為 31.23%。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 \$16,800 及 \$28,07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 固定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2,650	\$ -	\$ 12,650
房屋及建築	496,478	(80,892)	415,586
機器設備	145,993	(76,617)	69,376
運輸設備	18,477	(10,577)	7,900
辦公設備	38,091	(27,837)	10,254
租賃改良	4,557	(2,314)	2,243
其他設備	96,108	(58,884)	37,224
	<u>\$ 812,354</u>	<u>(\$ 257,121)</u>	<u>\$ 555,233</u>

	100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2,584	\$ -	\$ 12,584
房屋及建築	749,987	(87,827)	662,160
機器設備	155,728	(90,929)	64,799
運輸設備	18,792	(14,465)	4,327
辦公設備	62,444	(44,127)	18,317
其他設備	149,347	(96,751)	52,59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967	-	6,967
	<u>\$ 1,155,849</u>	<u>(\$ 334,099)</u>	<u>\$ 821,750</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 \$ 0。

(九) 短期借款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488,740</u>	<u>\$ 386,879</u>
借款利率區間	<u>1.0712%~1.8%</u>	<u>0.8235%~1.65%</u>

(十) 應付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一般客戶	\$ 827,106	\$ 1,212,6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9	27
	<u>\$ 827,695</u>	<u>\$ 1,212,686</u>

(十一) 應付費用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售後服務費	\$ 80,683	\$ 145,186
薪資	52,699	57,240
獎金	31,311	45,945
其他	59,364	36,135
	<u>\$ 224,057</u>	<u>\$ 284,506</u>

(十二) 預收款項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預收貨款	\$ 318,035	\$ 97,464
其他	44,617	9,701
	<u>\$ 362,652</u>	<u>\$ 107,165</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自民國97年1月起陸續攤還， 至民國112年7月前償清。(註)	\$ 68,691	\$ 389,421
信用借款	自民國95年12月起陸續攤還， 至民國112年7月前償清。	18,275	19,635
專案信用借款	自民國95年12月起陸續攤還， 至民國102年10月償清。	5,400	9,000
聯合信用借款	自民國101年5月起陸續攤還， 至民國104年8月償清。	318,000	-
		<u>410,366</u>	<u>418,056</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9,395</u>)	(<u>62,542</u>)
		<u>\$ 350,971</u>	<u>\$ 355,514</u>
借款利率區間		<u>1%~1.661%</u>	<u>1%~1.64%</u>

註：本公司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提前清償原應於民國107年1月到期之擔保借款計\$280,800，另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1.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民國101年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等五家銀行之聯

貸團簽約洽借貸款共計新台幣\$1,000,000，本授信案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與聯貸銀行團正式簽訂生效。

2. 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分別依各半年度及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準，維持特定之財務比例或限制，若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
3. 依本公司與聯貸銀行間之聯貸契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財務比率限制分別如下：
 -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20% (含) 以上。
 -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20%。
 - (3) 金融負債比率：即短期借款加上一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加上一一年內到期之中長期借款加上長期借款之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60%。
 - (4)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含)\$2,200,000。
4.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每半年審閱檢視乙次，以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如借款人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其財務報告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致違反本項規定之任何財務比率與標準時，尚不構成違約情事。

(十四)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均碩國際(股)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16,505 及\$35,24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均碩國際(股)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及台灣均旺能源科技(股)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均豪精密工

業(廈門)有限公司、均豪深圳公司及蘇州均崧商貿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為1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各該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GRC公司、Apex-i公司、GPMM公司、QPS公司、KMC公司、CZE公司、GPM(BVI)及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股)公司未訂有退休辦法。
5. 綜上，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521及\$20,660。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10,000仟股)，分為2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1,787,761。
2.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計4仟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以民國100年8月26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之股數計45,557仟股，此次減資退還股款依經濟部910822經商字第09102172880號函之規定，亦包含註銷庫藏股計863仟股；另，本公司以民國100年12月22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庫藏股計3,453仟股，上述減資退還股款及消除股份減少資本事宜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九)之說明。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扣除後之剩餘數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七，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394		\$ 18,013	
現金股利	53,632	\$ 0.29999	159,699	\$ 0.70516
合計	<u>\$ 64,026</u>		<u>\$ 177,712</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為營運虧損狀態，故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均為\$0；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係以截至當期止稅後淨利，考量下半年度景氣漸趨保守、彌補虧損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0%及 3%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調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分別為\$6,165 及\$1,849，主要係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十八)庫藏股票

1.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316</u>	<u>-</u>	<u>-</u>	<u>1,316</u>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無。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止，本公司已買回尚未轉讓予員工及註銷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0 及\$21,891。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

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14	5,000 (仟股)	5年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 工(註2)	98.5.4	1,615 (仟股)	-	立即既得	-	-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 工(註3)	99.1.22	3,000 (仟股)	-	立即既得	-	-

註 1：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之服務可行使認股權累計比率分別為 50%、75%及 100%。

註 2：給與日之履約價格為 12.56 元，另因給與日之履約價格高於公平價值，無須認列酬勞成本。

註 3：轉讓予員工 3,000 仟股(其中 741 仟股失效)，每股轉讓價格為 20.61 元，轉讓價格與轉讓日當天每股公平價值與面值及股票溢價合計數之差異，則分別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 \$22,545 及 \$4,446。

2.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761	22.90元	2,305	18.35元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4)	18.35元
本期沒收	(198)	-	(426)	-
期末流通在外	<u>1,563</u>	22.90元	<u>1,875</u>	18.35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563</u>	22.90元	<u>1,090</u>	18.35元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註：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發放 5,000 單位，原每股認購價格

為 18.35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因減資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22.90 元。

3.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22.90元	1,563	0.46年	22.90元	1,563	22.90元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損)利及每股(虧損)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損)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利	(\$ 210,094)	\$ 117,695
	擬制淨(損)利	(210,094)	117,30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	(1.18元)	0.52元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1.18元)	0.52元
完全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	(1.18元)	0.52元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1.18元)	0.52元

5.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與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 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14	18.35	18.35 (註)	43.78%	3.875年	0%	2.46%	6.71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	99.1.22	26.6	20.61	56.3%	0.014年	0%	2%	6

註：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發放 5000 單位，原每股認購價格為 18.35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因減資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22.90 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帳列「薪資費用」)	\$ -	\$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22	\$ 29,680
子公司-依據當地法令估列所得稅費用	609	12,37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1,260)	26,5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087	242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46,045	(17,5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19)	(4,373)
所得稅費用	20,784	46,876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19	4,3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3,317)	(26,630)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679)	(5,428)
應付所得稅	<u>\$ 7,207</u>	<u>\$ 19,19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5,771	\$ 110,34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68)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726)	(11,6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80,477</u>	<u>\$ 98,6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9,863	\$ 42,507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7,074)	(19,6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12,789</u>	<u>\$ 22,821</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12,544	\$ 36,132	\$ 117,682	\$ 20,006
預估保固費用	79,847	13,574	145,186	24,682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99,539	16,922	76,076	12,93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3,339)	(568)	13,459	2,288
其他	140	24	2,249	382
投資抵減		29,119		50,058
備抵評價		(14,726)		(11,694)
		<u>\$ 80,477</u>		<u>\$ 98,655</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				
跌價損失	50,034	\$ 8,506	50,034	\$ 8,506
退休金超限	49,929	8,488	265	45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淨損失	13,947	2,371	47,406	8,059
其他	18,600	3,162	18,600	3,113
虧損扣抵	98,919	15,456	5,342	905
投資抵減		21,880		21,879
備抵評價		(47,074)		(19,686)
		<u>\$ 12,789</u>		<u>\$ 22,821</u>

4.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依據已屆滿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仍可享有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 365	\$ 365	102年
研究發展支出	50,634	50,634	102年
	<u>\$ 50,999</u>	<u>\$ 50,999</u>	

5.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90,919	\$ 15,456	\$ 15,456	111年

6.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半導體封裝及平面顯示器生產設備之投資計畫，已於民國 96 年 8 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獲財政部核准自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大會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57 條規定，本法公佈前已經批准設立之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按照規定，可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享受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者，優惠期限從本法施行年度起計算。本法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9. 本公司(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87年及以後年度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181,812)	\$ 120,116

10.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18,374	\$ 9,855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0.48%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金 稅 前	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193,725)	(\$214,509)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192,640)	(\$210,094)	178,776	(\$ 1.08)	(\$ 1.18)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u>\$189,940</u>	<u>\$143,06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161,096</u>	<u>\$117,695</u>	<u>226,466</u>	<u>\$ 0.71</u>	<u>\$ 0.52</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因計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潛在普通股影響後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及揭露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故稀釋每股(虧損)盈餘與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金額相同。

(二十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去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1,109	\$ 113,099	\$ 284,208
勞健保費用	18,045	8,687	26,732
退休金費用	12,936	6,585	19,521
其他用人費用	11,819	4,544	16,363
折舊費用(註)	21,539	13,287	34,826
攤銷費用	2,688	1,457	4,145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6,809	\$ 97,027	\$ 243,836
勞健保費用	17,512	9,984	27,496
退休金費用	12,740	7,920	20,660
其他用人費用	63,752	40,470	104,222
折舊費用(註)	25,133	13,715	38,848
攤銷費用	6,144	1,886	8,030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417 及 \$0，帳列「營業外費用損失」科目。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弘陽國際(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光陽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軒豐(股)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立造船均豪精密系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德瑪凱(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與光陽光電(股)公司合併後消滅。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銷貨均未達合併銷貨淨額之 10%，其向關係人銷貨淨額分別為\$1,710 及\$0。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方式係按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30-150 天。

2. 進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進貨均未達合併進貨淨額之 10%，其向關係人進貨淨額分別為\$3,848 及\$768。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單價係考量產品之差異及製程繁簡程度不同而產生進貨價格差異，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其交易方式係按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90-150 天。

3. 應收帳款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未達合併應收帳款淨額之 10%，其向關係人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75 及\$0。

4. 應付帳款

民國 101 及 100 年 6 月 30 日，與各關係人之應付帳款均未達合併應付帳款總額之 10%，其向關係人之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589 及\$27。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3,650	\$ 28,173	長期借款、關稅保證 及履約擔保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41	42,564	"
固定資產淨額及出租資產淨額	<u>468,522</u>	<u>480,130</u>	長期借款
	<u>\$ 524,713</u>	<u>\$ 550,86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廠房合約及未來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101年度7月至12月	\$ 11,945
102年度	19,449
103年度	14,036
104年度	11,478
105年度	10,623
106年度	9,670

依約，107 年度以後應支付租金約為\$26,610，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存利率 1.34%折算現值為\$23,457。

2. 本公司與廣智科技(股)公司(下稱「廣智公司」)存有如下之爭議案件：廣智公司以\$9,300向本公司購買機台，已支付\$7,905，另有尾款\$1,395未支付；廣智公司以該機器有瑕疵為由，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解除買賣契約，請求本公司返還已付價金\$7,905暨\$4,718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已提起反訴請求廣智公司給付尾款\$1,395。本案件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之最大損失將為\$12,623，並不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936,859	\$ -	\$ 2,936,859	\$ 3,123,645	\$ -	\$ 3,123,6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442,585	442,58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13	-	-	12,313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613,177	-	1,613,177	2,058,398	-	2,058,3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0,366	-	410,366	418,056	-	418,05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3	-	143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
2. 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50,227 及 \$350,606；金融負債分別為 \$317,440 及 \$179,77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68,541 及 \$918,844，金融負債分別為 \$581,666 及 \$625,165。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135仟元	29.880	16,656仟元	28.725
日幣:新台幣	144,751仟元	0.375	95,730仟元	0.357
歐元:新台幣	13仟元	37.560	159仟元	41.630
人民幣:新台幣	2,807仟元	4.701	2,182仟元	4.466
美金:人民幣	12,015仟元	6.283	416仟元	6.5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28仟元	29.880	12,830仟元	28.725
日幣:新台幣	44,389仟元	0.375	110,466仟元	0.357
歐元:新台幣	9仟元	37.560	188仟元	41.630
美金:人民幣			-	-

註：由於合併個體部份個體中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一併予以考量。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除持有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預期具有重大市場價格風險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本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如具活絡市場，則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則無法在市場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 \$5,817。

(六) 分割事宜

本公司為專業分工及組織重整，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分割相關之規定將半導體事業部門之相關事業(包括資產或負債)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KMC 公司分割讓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經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後調整為 100 年 3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依此分割計畫，本公司以半導體事業部門之營業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418,200，即每 24.60 元換取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普通股壹股；本公司合計換取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17,000,000 股。上項分割案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分割後繼續上櫃。本公司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4
存貨		120,5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220
固定資產		3,506
遞延資產		2,172
資產合計		418,200
負債合計		-
淨資產	\$	418,200

註：分割讓與時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之股權為 7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QPS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1)	\$ 4,332	\$ 4,332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要	\$ -	無	\$ -	\$ 234,048	\$ 936,192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PM(BVI)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362	34,362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要	-	無	-	234,048	936,192

註 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尚未回收之應收款項 \$4,332，視為資金貸與他人。

註 2：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

(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貸與弘陽國際(股)公司之額度計 \$100,000，因弘陽國際(股)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合併消滅，該筆資金貸與已由合併存續公司光陽光電(股)公司繼承，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光陽光電(股)公司尚未實際動撥該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 468,096	\$ 325,000	\$ 325,000	\$ -	13.89	\$ 1,170,240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孫公司	468,096	227,999	227,999	-	9.74	1,170,240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PM(BVI)公司	子公司	468,096	118,320	-	-	-	1,170,240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碩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468,096	70,000	50,000	-	2.14	1,170,240

註 1：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 2：係各被保證公司向銀行或其他相關背書保證情形所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

註 3：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實際動撥金額為 \$2,00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RC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60,000	\$ 371,503	100.00	\$ 364,876	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PM(BVI)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100,000	346,795	100.00	346,795	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000,000	6,904	49.61	3,481	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碩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45,000	47,621	77.95	47,621	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CZE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96,000	30,152	100.00	30,152	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PMM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6,034	100.00	6,034	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QPS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230	7,980	95.73	7,980	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光陽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800,000	192,138	31.23	184,281	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德瑪凱(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4,959	30.00	4,959	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200,750	470,125	70.00	470,125	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鈦昇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3,520	12,313	6.51	12,313	註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KMC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80,645	534,640	100.00	534,640	註
GRC公司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1,149	100.00	281,149	註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日立造船均豪精密系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787	30.00	31,787	註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均崧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902	100.00	12,902	註
CZE公司	均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133	100.00	20,133	註
CZE公司	均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註
KMC公司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3,861	100.00	443,861	註
KMC公司	蘇州華景微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註
均碩國際(股)公司	APEX-i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0,000	302	100.00	302	註
均碩國際(股)公司	軒豐(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7,566	7,698	18.86	5,773	註
GPM(BVI)公司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9,480	100.00	379,480	註
Apex-i公司	上海均碩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註
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股)公司	台灣均旺能源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14,307	100.00	14,307	註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之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均已全數結清，本公司於民國 101 上半年度認列已結清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淨損失為\$435。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RC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新台幣	\$ 329,725	新台幣	\$ 329,725	9,560,000	100.00	新台幣	\$ 371,503	新台幣 (\$	7,404)	新台幣 (\$	7,404)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PM (BVI)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新台幣	623,718	新台幣	623,718	19,100,000	100.00	新台幣	346,795	新台幣 (8,343)	新台幣 (8,343)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股)公司	香港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應用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6,128	新台幣	-	125,000,000	49.61	新台幣	6,904	新台幣 (9,495)	新台幣 (3,164)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碩國際(股)公司	台灣	LCD製程設備及相關零件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新台幣	33,393	新台幣	33,393	5,145,000	77.95	新台幣	47,621	新台幣 (2,481)	新台幣 (1,934)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CZE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均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均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新台幣	136,002	新台幣	136,002	3,896,000	100.00	新台幣	30,152	新台幣 (598)	新台幣 (598)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PMM公司	馬來西亞	半導體構裝機器及其相關零件之進出口與買賣業務	新台幣	4,452	新台幣	4,452	500,000	100.00	新台幣	6,034	新台幣 (364)	新台幣 (364)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QPS公司	泰國	精密模具零件及沖壓零件	新台幣	26,866	新台幣	26,866	62,230	95.73	新台幣	7,980	新台幣 (13)	新台幣 (12)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光陽光電(股)公司	台灣	電池製造買賣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新台幣	238,000	新台幣	-	23,800,000	31.23	新台幣	192,138	新台幣 (22,350)	新台幣 (1,684)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弘陽國際(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零售及投資管理顧問	新台幣	-	新台幣	200,000	-	-	新台幣	-	新台幣 (16,301)	新台幣 (7,961)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德瑪凱(股)公司	台灣	醫學美容儀器代理及銷售	新台幣	6,000	新台幣	-	600,000	30.00	新台幣	4,959	新台幣 (3,470)	新台幣 (1,041)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台灣	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新台幣	420,218	新台幣	420,200	17,200,750	70.00	新台幣	470,125	新台幣	13,378	新台幣	10,915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KMC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新台幣	393,508	新台幣	393,508	2,780,645	100.00	新台幣	534,640	新台幣	38,104	新台幣	-	
GRC公司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整機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及其零配件生產	新台幣	156,601	新台幣	156,601	-	100.00	新台幣	281,149	新台幣 (7,107)	新台幣	-	
CZE公司	均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醫療及機電等設備	新台幣	62,330	新台幣	62,330	-	100.00	新台幣	20,133	新台幣 (569)	新台幣	-	
CZE公司	均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精密沖壓及電控模具之生產及銷售	新台幣	-	新台幣	-	-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KMC公司	蘇州華景微機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新台幣	-	新台幣	-	-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KMC公司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新台幣	\$ 56,772	新台幣	\$ 56,772	-	100.00	新台幣	\$ 443,861	新台幣	\$ 3,613	新台幣	\$ -	-
均碩國際(股)公司	Apex-i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上海均碩商貿有限公司	新台幣	3,312	新台幣	3,312	340,000	100.00	新台幣	302	新台幣	-	新台幣	-	-
均碩國際(股)公司	軒豐(股)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製造及安裝工程	新台幣	13,426	新台幣	11,700	1,147,566	18.86	新台幣	7,698	新台幣	(9,176)	新台幣	-	-
GPM (BVI)公司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生產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及其零配件生產	新台幣	570,708	新台幣	570,708	-	100.00	新台幣	379,480	新台幣	(8,034)	新台幣	-	-
Apex-i公司	上海均碩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機械設備配件電子產品批發、佣金代理及相關業務技術諮詢服務	新台幣	-	新台幣	-	-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日立造船均豪精密系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類薄膜成形系統、充填包裝系統之製造銷售及售服	人民幣	7,980	人民幣	7,980	-	30.00	新台幣	31,787	新台幣	(14,589)	新台幣	-	-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均崧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機電一體化設備之銷售	人民幣	3,000	人民幣	-	-	100.00	新台幣	12,902	新台幣	(1,235)	新台幣	-	-
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股)公司	台灣均旺能源科技(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應用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4,300	人民幣	-	2,000,000	100.00	新台幣	14,307	新台幣	(1,211)	新台幣	-	-

註：原始投資額係依期末匯率評價之台幣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均強機械(蘇州) 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整機設 備、機電一體化設 備及其零配件生產	\$ 188,842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156,601	\$ -	\$ -	\$ 156,601	100.00	(\$ 7,107)	\$ 281,149	\$ -
蘇州華景微機電 有限公司	-	23,650	"	7,508	-	-	7,508	-	-	-	-
均豪精密工業(廈 門)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設 備、機電一體化設 備及其相關零配件 生產	570,708	"	570,708	-	-	570,708	100.00	(8,034)	379,480	-
均豪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醫療及機電等 設備	62,330	"	62,330	-	-	62,330	100.00	(569)	20,133	-
均準精密機械有 限公司	精密沖壓及電控模 具之生產	-	"	48,615	-	-	48,615	-	-	-	-
蘇州均華精密機 械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及其他零 件之生產與銷售	135,954	"	56,772	-	-	56,772	70.00	3,613	443,861	-
上海均碩商貿有 限公司	機械設備配件電子 產品批發、佣金代 理及相關業務技術 諮詢服務	-	"	4,183	-	-	4,183	-	-	-	-

註：實收資本額及期初、期末累積投資金額係依期末匯率評價之台幣數。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投 資 公 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限(註1)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 845,762	\$ 1,087,461	\$ 1,404,287
均碩國際(股)公司	4,183	4,183	36,655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註2)	56,772	56,772	402,964

註 1：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其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並自同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註 2：請參閱附註十(六)分割事宜說明。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前且金額大於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進銷貨交易為揭露標準)

(1) 銷貨：

- a. 本公司直接銷售予大陸被投資公司：未達揭露標準。
 b. 本公司銷售予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無。
 c.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銷售予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之交易方式係按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30-150天。
 註：截至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銷售予大陸被投資公司、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及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銷售予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合計為\$167，已予以遞延認列。

(2) 進貨：

- a. 本公司直接向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 -	-	\$ 18,832	2%

- b. 本公司向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進貨：無。

- c.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向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	-	\$ 96,064	9%

本公司進貨單價係考量產品之差異及製程繁簡程度不同而產生進貨價格差異，若無其他同款資料比較時，其交易方式係按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90-150天。

(3) 應收帳款：未達揭露標準。

(4) 應付帳款：

- a. 本公司直接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未達揭露標準。

	<u>100年6月30日</u>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 有限公司	\$ 19,980	1%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 公司	10,028	-
	<u>\$ 30,008</u>	<u>-</u>

-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無。
c. 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 限公司	<u>\$ -</u>	<u>-</u>	<u>\$ 103,539</u>	<u>9%</u>

(5) 資金融通情形：

- a. 本公司直接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金額	佔本公司 資金貸與金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資金貸與金額 百分比
GPM(BVI)公司	<u>\$ 34,362</u>	<u>25%</u>	<u>\$ -</u>	<u>-</u>

- c. 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6) 財產交易：無。

(7) 其他交易：未達揭露標準。

(8)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請參閱附註十一(一)2。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KMC公司	孫公司	\$ 605,979	\$ 3,215	\$ 2,873	\$ -	0.09	\$ 1,514,948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碩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605,979	70,000	70,000	-	2.31	1,514,948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PM(B. V. I)公司	子公司	605,979	125,385	112,028	-	3.70	1,514,948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605,979	220,000	220,000	-	7.26	1,514,948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孫公司	605,979	220,433	216,577	-	7.15	1,514,948

註 1：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 50% 為限。

註 2：係各被保證公司向銀行或其他相關背書保證情形所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

註 3：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對象 GPM (BVI) 公司及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實際動撥金額分別為 28,725 及 15,000。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PM(BVI)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34,362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8%
1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KMC公司	3	應付帳款	39,611	"	0.78%
	"	"	3	進貨	41,417	"	3.92%
2	KMC 公司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1,802	"	1.02%
	"	"	3	進貨	34,068	"	3.2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揭露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1	銷貨	\$ 14,350	依雙方約定辦理	0.89%
	"	"	1	應收帳款	12,623	"	0.22%
	"	"	1	其他應收款	20,931	"	0.36%
	"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公司	1	進貨	18,832	"	1.17%
	"	"	1	應付帳款	19,980	"	0.34%
	"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028	"	0.17%
1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KMC公司	3	銷貨	12,632	"	0.78%
	"	"	3	應收帳款	12,648	"	0.22%
	"	"	3	進貨	21,981	"	1.36%
	"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銷貨	15,076	"	0.93%
	"	"	3	應收帳款	14,899	"	0.25%
2	KMC 公司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3,539	"	1.77%
	"	"	3	進貨	96,064	"	5.9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揭露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經營積體電路生產設備及液晶顯示器製程生產設備之設計、組裝及製造為主要業務，屬單一產業。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各公司整體稅前損益狀況作為評估依據，經辦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GRC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及GPM(BVI)公司。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

	均豪精 密工業 (股)公司	GRC公司	(註) 均華精 密工業 (股)公司	GPM(BVI) 公司	其他	金額
來自外部客 戶之收入	\$ 616,049	\$ 100,978	\$ 268,624	\$ -	\$ 71,167	\$ 1,056,818
部門間收入	\$ 16,913	\$ 7,897	\$ 75,762	\$ -	\$ 3,888	\$ 104,460
部門損益	(\$ 192,640)	(\$ 7,404)	\$ 16,709	(\$ 8,343)	(\$ 12,951)	(\$ 204,629)
部門資產	\$4,452,818	\$ 458,665	\$1,003,527	\$ 450,280	\$ 155,969	\$ 6,521,259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

	均豪精 密工業 (股)公司	GRC公司	(註) 均華精 密工業 (股)公司	GPM(BVI) 公司	其他	金額
來自外部客 戶之收入	\$1,153,322	\$ -	\$ 384,171	\$ 17,065	\$ 59,551	\$ 1,614,109
部門間收入	\$ 26,671	\$ 11,476	\$ 174,258	\$ 25,995	\$ 9,238	\$ 247,638
部門損益	\$ 161,096	(\$ 18,034)	\$ 93,786	(\$ 51,700)	\$ 12,734	\$ 197,884
部門資產	\$5,429,265	\$ 396,703	\$ 987,870	\$ 416,545	\$ 124,282	\$ 7,354,665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分割讓與半導體事業部門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KMC 公司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相關分割事宜請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

	<u>金 額</u>
部門損益	(\$ 204,629)
沖銷分錄	<u>10,904</u>
稅前淨利	(\$ <u>193,725</u>)
部門資產	\$ 6,521,259
未分配項目	(<u>1,440,267</u>)
企業資產	<u>\$ 5,080,992</u>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

	<u>金 額</u>
部門損益	\$ 197,884
沖銷分錄	(<u>7,944</u>)
稅前淨利	\$ <u>189,940</u>
部門資產	\$ 7,354,665
未分配項目	(<u>1,501,310</u>)
企業資產	<u>\$ 5,853,355</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積極進行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8,640	(\$ 478,283)	\$ 820,357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478,283	478,28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1,281	(81,281)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13	(12,313)	-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13	12,313	(3)
投資性不動產	-	65,426	65,426	(4)
出租資產	65,426	(65,426)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312	85,657	111,969	(3)
其他	3,902,650	-	3,902,650	
資產總計	\$ 5,386,622	\$ 4,376	\$ 5,390,998	
應付費用	\$ -	\$ 19,930	\$ 19,930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170	6,316	53,486	(6)
其他	2,620,603	-	2,620,603	
負債總計	2,667,773	26,246	2,694,019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454	(3,454)	-	(7)
特別盈餘公積	-	132,987	132,987	(8)
保留盈餘	97,319	-	97,3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1,023	(151,023)	-	(8)
少數股權	92,362	(380)	91,982	(2)(5)(6)
其他	2,374,691	-	2,374,691	
股東權益總計	\$ 2,718,849	(\$ 21,870)	\$ 2,696,979	

調節原因說明：

-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七段規定，企業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之承諾，而不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具備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條件。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三個月以上之定存\$478,283 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科目項下。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資產-流動」\$81,281 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另估列未休假獎金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376，並調增未分配盈餘\$4,311 及少數股權\$65。

-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2,313 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
- (4)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固定資產淨額\$65,426 及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
- (5)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9,930，並調減保留盈餘\$19,466 及少數股權\$464。
- (6)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6,316，並調減保留盈餘\$6,335 及調增少數股權\$19。
- (7)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若屬持股比例增減變動，視為新增或處分交易。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3,454 並調增保留盈餘\$3,454。
- (8)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

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國外營運機構除應考量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外，並需額外考量國外營運機構之營運自主性、與報導個體（以下稱「本公司」）交易頻繁程度、現金流量受本公司影響之程度，來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是否應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故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151,023，並調增保留盈餘 \$151,023。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132,987。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3,645	(\$ 566,587)	\$ 897,058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566,587	566,58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0,477	(80,477)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13	(12,313)	-	(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13	12,313	(5)
投資性不動產	-	59,646	59,646	(3)
出租資產	59,646	(59,646)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789	97,504	110,293	(2)(5)
其他	3,452,122	-	3,452,122	
資產總計	\$ 5,080,992	\$ 17,027	\$ 5,098,019	
應付費用	\$ -	\$ 18,349	\$ 18,349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2,651	12,651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133	5,850	52,983	(5)
其他	2,474,084	-	2,474,084	
負債總計	2,521,217	36,850	2,558,06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7,931	(17,931)	-	(4)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600	4,600	(4)
特別盈餘公積	-	132,987	132,987	(5)
保留盈餘	(181,812)	(9,225)	(191,037)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9,275	(129,688)	(10,413)	(5)
少數股權	219,296	(566)	218,730	(5)
其他	2,385,085	-	2,385,085	
股東權益總計	\$ 2,559,775	(\$ 19,823)	\$ 2,539,952	

調節原因說明：

-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七段規定，企業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之承諾，而不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具備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條件。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三個月以上之定存\$566,587 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科目項下。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重分類「遞延所得資產-流動」\$80,477 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另自「遞延所得資產-非流動」重分類 \$12,651 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科目項下。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固定資產淨額 \$59,646 及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
- (4)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下降，惟未喪失控制能力，變動之差異應調整股東權益項目，故重分類「資本公積-長期投資」\$4,600 至「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科目項下。
- (5) 其餘調節原因請詳附註十三(二)之 1 及 3 說明。

3.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056,818	\$ -	\$ 1,056,818	
營業成本	(828,706)	-	(828,706)	
營業費用	(400,683)	2,047	(398,636)	(1)(2)
營業淨利	(172,571)	2,047	(170,52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1,154)	(13,346)	(34,500)	(3)(4)
稅前淨利	(193,725)	(11,299)	(205,024)	
所得稅費用	(20,784)	-	(20,784)	
稅後淨利(合併總損益)	(\$ 214,509)	(\$ 11,299)	(\$ 225,808)	
少數股權淨損	(\$ 4,415)	(\$ 2,074)	(\$ 6,489)	(1)(4)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調整應付費用 \$ 1,581，並調減營業費用 \$1,581(母公司保留盈餘影響數為 \$1,767)及增加少數股權淨損 \$186。
- (2) 依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所認列之

淨退休金成本之差異，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退休金費用\$466。

(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若持有之關聯企業股權比例下降，變動之差異應調整損益項目，故調整「資本公積-長期投資」\$9,877 至「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項下。

(4)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 21,335 及調增少數股權\$1,888；另調減「營業外收益及費損」\$23,223(母公司保留盈餘影響數為\$21,335)及調增「少數股權淨損」\$1,888。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